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北小字第328號

原告 滿三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月琴

訴訟代理人 龐婕如

被告 張家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2745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98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16,9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因強盜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8年度聲字第371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6月2日執行完畢，詎被告仍不知悔改，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於113年2月27日20時35分許，在三創生活園區滿三得櫃位內（址設：臺北市中正區市○○道0段0號5樓，下稱系爭櫃位），持自備客觀上可為兇器使用之剪刀，將貨架上由訴外人即原告公司系爭櫃位店長李垣璋管領之EPOS牌耳機1副【型號：ADAPT660、價值新臺幣（下同）16,980元，下稱系爭耳機】之防盜繩剪斷後，未結帳即將系爭耳機攜出店外而得手，嗣李垣璋驚覺有異，報警循線查獲上情。被告之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致原告受有16,980元之損失等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1 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980元，及自起訴狀繕
02 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03 息。

04 二、被告則以：同意原告之請求，對於原告很抱歉等語，資為抗
05 辯。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
09 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
10 據提出系爭耳機網站市價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27頁），並
11 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易字第2101號刑事判決（下稱系
12 爭刑事判決），認定被告上開犯罪事實部分犯攜帶兇器竊盜
13 罪，累犯，並處有期徒刑8月等情，有系爭刑事判決在卷可
14 參（見本院卷第11至16頁），再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刑事
15 判決卷宗核對無訛。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未為爭執，
16 應堪信為真實。據上，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
17 賠償之責，並給付原告所受之損失16,980元，既與卷證相
18 符，應可認定，而屬有理由。

19 (二)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0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1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2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3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4 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
25 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
26 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27 查原告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8 給付並無確定期限，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給付，被告始負
29 遲延責任。揆諸前揭規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
30 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0月10日（見本院審附民卷第9頁）起至
31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1 由，應予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03 16,980元，及自113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4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6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7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
08 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9 行。

10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係刑事附帶
11 民事訴訟，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移送民事庭之事件，依刑事訴
12 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費，依卷內資料，無其
13 他訴訟費用，是本件暫無應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惟將來仍非
14 無可能產生其他訴訟費用，或顯現已產生之訴訟費用，仍依
15 法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併此敘明。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0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1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2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
27 書記官 陳韻宇

28 附錄：

29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0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31 理由，不得為之。

01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3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4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05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
06 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
07 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
08 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